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既成道路認定申請書

附件

## 一、申請人資料：

姓名或機關名稱		申請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人
所有土地(地號) 或所有建物(門牌) (行政機關及區公所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土地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建物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

## 二、申請地點：

巷道名稱(若無則免)：\_\_\_\_\_

申請範圍土地地號：

區別	段別	地號

三、申請緣由：\_\_\_\_\_

## 四、檢附資料：

- (1)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所有土地或所有建物坐落土地之最近三個月地政機關核發地籍圖正本、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建物登記簿謄本)
- (2) 擬認定既成道路實測現況套繪地籍圖(分別由申請人及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章)
- (3) 擬認定既成道路土地證明文件(最近三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地籍圖正本、土地登記簿謄本)
- (4) 擬認定既成道路距申請時至少 20 年以上及最新之航空照片
- (5) 擬認定既成道路沿線二戶以上之門牌資料
- (6) 擬認定既成道路現況照片
- (7) 擬認定既成道路為非法定空地使用證明文件

申請人：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